

第五章 中共參與東協安全機制的發展

由於中共逐漸的改變對外關係的作法，東協亦隨著時間的推移與成員逐漸的增加，活動的領域也由經濟逐漸擴大至安全領域，使得中共與東協之間均充滿著機遇與挑戰；更由於東協的成長歷程，因其機制設置與運用具有特殊性，在詭變多元與強權主導複雜的國際關係，東協如何使得各國在東南亞地區得以共處議事？正考驗著東協運作的智慧；目前中共因長期的經濟成長與區域安全情勢發展的需求，促使中共強調以多邊外交，積極參與東協的組織活動，並結合「東協方式」，讓中共在東南亞地區頗有斬獲，本章即探討中共與東協的機遇與挑戰，安全機制的建立與運用，中共的多邊外交的成果等。

第一節 中共與東協的機遇與挑戰

東協會員國的成長至 1994 年，幾乎涵蓋整個東南亞地區的主要國家，而中共長期的經濟持續成長，形成本區域不可或缺的力量，更因大國對其採取預防性的安全措施，造成中共與周邊國家的互動更加頻密，雖然如此，但中共與東協都面臨許多機遇與挑戰，有關情形如次：

一、中共與東協的挑戰

（一）東協的擴大與中共的成長均面臨大國的壓力：對東協而言自越南、緬甸、寮國與柬埔寨的加入，使得東協外交邊界已經轉移至中國的交界¹，更由於東協對於中共南海問題之政策都懷有共同的恐懼²，因此東協對於南海周邊國家越南、柬埔寨的加入，可能基於經濟與安全原因，使東協在南海爭端所採取進攻性的立場有關³，再者東協的擴大是經由安全合作來對抗區域安全威脅，可是緬甸、寮國與柬埔寨等，均屬比較親中共的國家，東協必須務實的面對，如何因

¹ “Vietnam Joins ASEAN”, *Strategic Comments*, no.5, (June 08, 1995). P.2.。

² Martin Gainsborough, *Vietnam II : A turbulent Normalisation with china world today*, vol.48, no.11, (November 1992). P.207.

³ *Strait Time*, July 12.1992.

應彼等加入，造成東協安全所增加的挑戰？

中共加入東協雖是全面性的交流，其中最大的外部挑戰可能來自所謂的「軟遏制」⁴，即中共的生存與空間將受到來自歐美方面的資本、市場、高科技與西方的價值觀，外加美國發展的亞太政策，採取對中共周邊調整軍事力量的圍堵作法，使得中共極思突破，而採取與周邊國家保持良好的關係，乃為其安全首要考量的目標，然而東協企圖維持與大國均衡發展的政策，與東南亞地區與美國採取雙邊安全協定，所形成對中共的預防措施，中共能否利用東協而獲得安全的保障，實有待觀察。

（二）「東協方式」對於東協與中共均面臨挑戰

在「東協方式」中堅持「不干涉內政與不使用武力」的規範是極明確的，但是東協擴大與東協區域論壇（ARF）成立之後，企圖透過不斷的對話，處理長期即已存在的海洋邊界與重疊經濟海域所引發的主權之爭⁵，是否能使泰國與越南、越南與柬埔寨、泰國與緬甸之間領土與資源的爭端獲得解決，令人存疑，因此東協主張不使用武力的原則更受到考驗；

同樣的問題在中共與東協之間也存在著爭端，中共與東協國家的陸上邊界、經濟海域與南海等問題都有主權之爭，除東協之外，甚至沿著整個中國大陸海陸邊界，也都有相類似的問題，因此東協不干涉內政與不使用武力的立場，在東協成員國增加與東協區域論壇安全領域擴大參與國家之後，無論是對中共或是對東協而言，能否利用多邊協議達成安全的目標，誠難以估量。

（三）東協國家的差異與中共國力的增強形成挑戰

東協的擴大過程，表面上雖然可以增加東協整體的力量，然而問題在於東協各國的差異過大，此種情形反應於經濟與政治方面最為明顯，在經濟領域東協各國之間的水準有明顯的差異，例如緬甸、柬埔寨等國家不但經濟情況不佳，政治情勢亦不穩定，而汶萊雖小但卻富裕，新加坡更是先進的國家，東協成立之

⁴ 劉清華，「21世紀20-30年代中國崛起及外交戰略選擇」，**戰略與管理**，第3期（1994年）。

⁵ Donald Weatherbee, *ASEAN and Indochina: The ASEANization of Vietnam in Sheldon W. Simon, East Asian Security in the Post-Cold War Era* (Amonk, N.Y: M.E. Sharp), PP.210-211.

初原始六個會員國卻較為富裕，使得貧國與富國呈現兩極化，東協 10 國各國的政治情勢亦有差異，特別是在人權和民主問題的分歧⁶，因此東協各國能否遵循東協機制的運作令人擔心。

對中共而言，中共整體國力大幅度的增長，在區域影響力與日俱增，成為舉世公認的區域強權，可是中共在政治上的集權與共產制度，並結合經濟的實力，所帶給區域威脅也相對的與日俱增，更由於區域安全的組織成員複雜化與多元化，挑戰東協包括不干涉內政、不使用武力與區域的自治等核心規範，以致增加地區解決問題的進程以及實踐的壓力，此種壓力可能會瓦解東協所建構的集體意識，或者說不論是對中共或是東協的挑戰正在開始，而整體的影響也是未知的與不確定的。

二、中共與東協的機遇

（一）區域經濟的相互依存為安全的基礎

由於東協國家進行經濟整合，最具體的表現在東協自由貿易區，目前東協國家的經濟整合，幾乎涵蓋所有的經濟領域，經由區域經濟的整合提高東協集體競爭力，增加東協內部市場以吸引外資，對東協來說新的經濟自由化議程，能夠使東協國家利用東協集體談判體系，經過多邊的會商進入世界的市場⁷，也因此使得東協國家形成相互依存的關係，而集體的力量不但向世界其他地區輸出傳統產業，更重要的是可以聚集更多資源開發更高級的產品，將可促進東協的經濟發展，進而透過經濟融合減少安全的衝突。

對於中共藉由東協 10+1，積極倡議東協自由貿易區不遺餘力，企圖挾其經濟實力，深化區域經濟的一體化，並積極的參與湄公河次區域的開發與東南亞地區的投資，可見中共的經濟發展的確帶動東協各國於大陸地區的投資與貿易，換言之中共與東協各國家，都企圖透過經濟的力量，營造良好的氣氛，以建立相

⁶ Amitav Archarya, *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: ASEAN and The Problem of Regional Order*, 王正毅、馮懷信等譯，建構安全共同體：東盟與地區秩序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4 年），頁 166-172。

⁷ 同上，頁 170。

互依存環境，此種力量迄今仍有增無減，無怪乎高度重視市場的「經濟學家（The Economist）」雜誌提出：當對付中國這樣的政權時，積極接觸政策是有意義的，這是用長期的政策來改善人類共同的命運⁸。中共與東協都將彼此互動視為發展的機遇。

（二）區域安全採取主動、全面與平等參與

東協國家個別的實力，雖各有優點，但卻都無法於東南亞地區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力，但東協組織成立之後，東協在東南亞地區任何方面的議題討論，如：經濟活動、文化交流、非傳統安全威脅、甚至區域性的安全等，均以東協國家為中心；復因其地理位置扼有重要的海運航道，影響東亞各國資源的流動；更由於地緣與中國大陸相銜接，有利於美國、日本等大國對中共的制約，無形中提高東協於東南亞區域的地位；然而東協國家並未因而向任何國家傾斜，始終保持與大國均衡的關係，主動的創設平等參與的制度，以共識解決國際衝突，以合作增進區域的互動，使東協獲得立足國際的最佳機遇。

對於中共而言，主動參與東協活動時，乃是在於 20 世紀 90 年代初，此時中共的經濟實力已有一定程度的發展，逐漸由吸納世界資金轉變成向外投資，以中共當時經濟發展層次，東協國家乃是最易進行投資地區，不僅如此對於其他各種領域的交流，以及大量華人在東南亞地區的影響力相結合，無形中提供中共發展的機遇；再者冷戰後中共整體國力所形成的國防力量，在整個東亞地區更是具備區域大國的條件，因而讓中共有機會影響區域的發展；然而更重要的是中共長期主張「反霸」，對於歐美強權存有強烈的防範之心，尤其是自從美國以中共為目標，在大陸周邊地區建立預防性的軍事部署力量時，更讓中共急思突破以保障國家安全，而「東協方式」多邊決策的模式，在區域衝突與安全事務，使得大國無法獨斷專行，符合中共需求，而使中共對東協採取積極主動，全面性的參與，並強調以負責任的姿態，為區域發展有所貢獻的態度，亦使東協各國樂於與中共

⁸ Burma's Monster, *The Economist*, march 15, 1992. P.17。

接觸，中共與東協彼此需要及特殊的安全機制，提供良好的發展機遇。

（三）重視多邊協商的機制

東協成立之初即以多邊協商為主軸，10 個成員國足以代表整個東南亞主要國家，但東南亞地區許多地方的開發，均涉及多個國家間的活動，如：湄公河次區域的開發、亞洲鐵路的建設、各種經濟議題等，因此對東協而言，多邊的活動應是東協成立時的基本活動模式，此種重視與尊重各國主權的多邊會談，使得東協的成員國在複雜而國家條件差異大的情勢下，均視為議事最佳模式。

對於中共而言，過去較為強調雙邊活動，實因冷戰環境所形成，更擔心強權左右議事，而使自身利益受損，可是自中國大陸整體國力不斷的成長之後，東協多邊協商機制與均衡的對待所有國家，議事決策採取共識方式解決，使得強權國家在東協組織活動中，無法片面主導，更由於中國大陸安全需要而與東協改善關係，有利於「多極」的世局發展構想，因而使得中共願意接受與遵循此種機制，並視東協為其發展的機會。

總之不論是對東協或是中共，在彼此的互動與發展，挑戰與機遇都存在的，但整體的觀察恐怕機遇大於挑戰，和平發展大於競爭的態勢是極為明顯的。

第二節 中共與東協安全機制的建立與運用

在東南亞地區中共強調多邊外交活動，就必須研究其在東協活動的成果或影響，可是在東協成立之初，無法在區域之間產生影響力，但卻在冷戰之後，成為區域安全議事平台，而涉及領域和參與的國家，均超出東南亞區域範圍與東協各個成員國左右局勢之能力，不論如何，基本上東協的運作能自主的，參與國家卻都能遵循與配合，其關鍵在於東協特殊的規則，所形成解決問題的安全機制。

一、「東協方式」安全機制的精神

東協已形成國家集團，一貫的秉承消除爭端為目的，集體的放棄以暴力手段解決差異，以至於東協須要有替代性安全的機制，此機制沒有國家能將戰爭和暴

力作為反對其他成員的政策工具，也不須為反對其他行為體的戰爭和暴力行為而認真的進行準備；和平始終是一場堅持不懈的鬥爭，共同的外部威脅既能導致分裂，也能產生團結⁹，因此所有安全機制是：國家集團經由心照不宣地自我行為探索解決安全困境，或經由其他行為體行動假設，進而解決其爭端或避免戰爭¹⁰；而安全機制是一種狀態，是行為體的利益，既不完全協調，又不根本對立的狀態¹¹，除透過均勢存在或相互威懾來阻止使用武力外，安全機制更注重整體聯繫、合作、一體化或相互依存的特性；由於東南亞各國在國際體系中，國家的型態為小國或弱國，想要謀求在區域關係的穩定和發展的需要，在協調國家行為時就必須建構國際體制、原則、規則及運作方式的有機系統的安排¹²，事實上東協成立之初即以建立此種機制為首要，因此探討中共與東協的安全機制，須分析所謂「東協方式」。

二、從體制分析東協核心原則

「東協方式」是一種特殊的決策風格，而其風格所形成的規範經過長期的試驗，已可歸納出十三條核心原則¹³，可以從組織體制、活動原則、行為規則與決策程序等四個角度加以分析：

（一）國際體制

⁹ Noordin Sopice, *ASEAN and Regional Security, in Mohammed Ayoob (ed), Regional Security in the Their World*, (London: Croom Helm, 1986), P.229.

¹⁰ Barry Buzan, *People, States and fear: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-Cold War Era*, (New York: Harvester Wheatsheaf, 1991), P.218.

¹¹ Janice Gross Stein, "Detection and Defection: security 「regimes」 and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", *International Journal*, Vol.40, (Autumn .1985), P.600.

¹² 劉杰，*機制化生存：中國和平崛起的戰略抉擇*（北京：時事出版社，2004），頁 17。

¹³ 東協方式 13 項核心原則為：(1)反對內部和外部集體軍事條約。(2)反對通過軍事威懾實現和平。(3)主張和實踐真正的和平方式，建立信心、信賴、可預見性、友好與友誼、國家抗禦力、豐富的生產網絡和溫和的雙邊關係。(4)積極尋求和增加團結、共同基礎、一致與和諧的原則。(5)敏感性原則：禮貌、不對抗和一致性，強調在沒有能夠達到一致時，有能力容納不同意見。(6)通過一致進行決策的原則。(7)相互關心原則。(8)尊重領土完整原則。(9)不干涉內政原則。(10)偏好平靜的外交，反對過分公開家醜，反對通過動員媒體和群眾進行外交。(11)實用主義原則。(12)平等主義原則。(13)偏好內容重於形式，過程重於結果（原為結果重於過程，但事實運作乃是過程重於結果）。Noordin Sopice, "ASEAN Towards 2020: Strategic Goals and Critical Pathways, Paper Presented to the 2nd ASEAN Congress", Klnala Lumpur, July 20-23, 1997. P.9 .

東協在國際體制的結構性安排，的確是極其合理與有效的機制，因此從國際體制大致可以以下三點觀察：

1.東協乃是以國家為主體的組織機制，從東協成立之時的六個原始會員國，或是其後陸續加入的越南、緬甸、寮國與柬埔寨等成員國，不論各國條件如何，東協均視為整體的國家，而東協對東南亞地區以外國家的參與，如：東協+3（中共、日本、南韓）、甚至東協區域論壇（ARF）的成立，亞太地區大多數的國家都參與等，東協亦均以國家為單位，無一例外，也因此才可能符合其強調「尊重領土完整原則、不干涉內政原則與平等主義原則」。

2.東協組織建立與發展至今，除各成員國領導人定期集會對話之外，為落實決議事項或是執行會議中各項準備工作，其已建立完整的決策領導、策略規劃、協調執行等體系，為各項會議召集之前或是推動議案或是新成立各種組織的協調工作，均先期成立各式各樣的小組以進行事先協調；將協調成果透過部長級等會議，如外交、財政、經濟、交通、觀光旅遊等，均由各國主管機構代表列席討論；然而各國領導人的定期會議則屬決策層次，每次的會議結論均由各國依據結論規劃執行，此種以國家為單位而具有完整的執行機制，使得東協體制得以有效的推動。

3.第二軌道的建立：於冷戰後才正式形諸條文，其實第二軌道亦即是非官方的組織，其可能由官方代表結合民間所組成，其亦可能以專業機構所組成，如：銀行、金融機構等，其亦可能由學術機構、高等教育學府或研究機構等組合而成，更有透過社會賢達、離職政要或是名人所組成的，如：博鰲亞洲論壇等，第二軌道有些是完全由東協所主導，但有些東協國家積極參與，雖然第二軌道屬非官方性質，但卻與東協機構保持密切的合作，不論如何，第二軌道的形成，使得東協能透過不同的對話機制進行交流。

東協所建立的組織體制漸趨完備，更由於其以國家為單元進行各種活動，以至於今日形成東協組織逐漸的擴大，參與成員逐漸的增多，而討論的議事亦表現多元的特色。

（二）活動原則

此處所探討的是東協機制的核心價值，東協對於任何國家的參與，如：周邊大國中共、日本、印度等國家，均要求各國必須簽署「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」¹⁴，由此可見該條約對於東協的重要性，「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」首先強調遵循聯合國憲章、萬隆亞非會議之「和平十原則」，曼谷宣言、吉隆坡宣言等精神與原則，其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彼此人民之永久和平、友好與合作，因此締約各方均須遵循：

- 1.彼此尊重各國之獨立、主權、平等、領土完整以及國家認同
- 2.每個國家為求生存，皆有避免外來干涉，顛覆或壓迫之權利。
- 3.不干涉彼此內政。
- 4.和平解決歧異與爭端。
- 5.拒絕武力的威脅或者使用武力¹⁵。

此五項原則奠定東協長期活動的基本立場，也因東協各國的堅持，至今不論是友好合作或是解決爭端，大都遵循此精神運作，事實上此五項原則應是普世價值，任何國家都應遵守，不論是聯合國或是萬隆會議，成立至今都已超過半世紀以上，可是至今在國際事務的解決，卻多無法與此五原則完全契合，然而東協卻能始終如一的遵循，如何能讓各國遵循，便須於操作面如：行為規則與決策程序來觀察。

（三）行為規則

所謂「行為規則」乃是以國與國之間達成的公約、條約、協定、諒解等文件，甚至於條款、措施、限制與操作規範等均屬之，事實上東協對各項行為之規範都形諸於文字，但卻不一定是以具文條約的模式表現，在各國領導人會議所達成之結論大多以會議紀錄、共識、協議、宣言或是議定書等形態的方式表現，僅有少數真正使用條約之名，如：東南亞非核地區條約、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，其中「東

¹⁴ 孫國祥等編，**2003-2004 亞太綜合安全年報**（台北：遠景基金會，民九三年八月），頁 109。

¹⁵ *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(TAC)* June 24, 1976. Indonesia, 陳鴻瑜譯，**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**（南投：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出版，民八六年三月），頁 232-234。

南亞友好合作條約」在各國參與東協活動時，均須簽署是項條約，例如：中共參與東協活動乃是於 20 世紀 90 年代，直至 2003 年才正式簽署是項條約，由此可見東協對是項條約之重視；可是不論以何種形式表現，對於成員國的要求則是一致的；在領導人會議後，為落實於實務執行的階段，其間所舉行各個領域的協商會議，所形成的具體行動方案，也都以會議紀錄的性質呈現而各國都予以遵行，可見東協乃是偏好「內容重於形式，過程重於結果」。

（四）決策程序

決策程序乃是指組織機制操作和實踐，對東協而言此點至為重要，亦為各國實踐的基礎，由於東協以合作互利的長期利益，取代爭鬥利己的短期利益，主張國家主權的「國際匯合」，不是要求單方面的責任和行動，而是強調國際共同責任和行動，其準則和決策程序，為國際關係角色同時提供限制和機遇，更是解決國際爭端、實現穩定和平的有效手段，¹⁶綜觀東協決策程序的確是以長期利益為目標，任何決策落實於實務層面，均經長期的討論，與會國家完全同意後才對外發佈，其所展現的決策程序頗具特色，經歸納為以下三點：

1. 強調國家自主的內涵：東協強烈的反應區域國家強調國家主權及保留國家自主權的特色，由於東南亞大部份國家長久存在內部的分離叛亂、社會暴動甚至不同族群的衝突，因此東協國家一方面運用不斷的定期官員會議，以及各國政治領導人的高峰會議，增進彼此的互信與達成諒解，進而避免誤解而擴大彼此的分歧；對於中共而言，冷戰兩極格局與長期的處於內鬥與內耗情勢，至今雖然強調和平與發展，可是對於國家主權強烈要求的態度並未絲毫改變，可是東協各項會議，始終強調尊重領土完整原則與不干涉內政原則，此種精神的確符合中共的需求與內心的安全感，擴及所有的東協成員國，此二原則亦不因各國的差異而有不同。

2. 集體決策模式：冷戰時期各種國際場合，以強權合縱連橫，左右世

¹⁶ Stanley Hoffman, *The Game Rule,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*, 1987. PP.41-42。

局的情形比比皆是，此種決策模式假民主之名，而行謀利之實，讓許多國力不強的國家，深刻的感覺到被強迫的感受，以至於國際事務始終紛擾難以解決，可是東協卻以「通過一致進行決策的原則」為其決策的模式，因此東協對於區域內的問題，於討論的過程中，採取全體一致同意的決策模式，若有任何國家反對，都經不斷的協商，直至創造出大家都能接受的共識為止，此種集體共識的決策模式，完全排除強權的壓迫，雖決策時間漫長，但卻少有爭議。

3.注重溝通過程：國際事務原本實力決定一切，各國利用各種場合積極的謀求國家利益，可是因不同的國家，條件不同，以致產生「弱國無外交」的強烈感受，此點在冷戰時期，中共與東協各國對此種形勢感受甚深，因此在東協成立之時，所規劃的決策模式最重視溝通，不論是會議場合，或是事前的協調，均「積極尋求和增加團結、共同基礎、一致與和諧的原則」，強調在「沒有能夠達到一致時，有能力容納不同意見」。可見事前的溝通與協調，勝於會議的決策結果，事實上若能事前有深入的討論達成共識，事後的決策也只不過是行禮如儀而已，差別在於決策完成後，各國均能遵守決策的結果。

東協在兩極對抗的格局時，使得安全機制無法落實執行，其根本原因便在於決策機制的問題，強權的操弄決策，弱國不受尊重，而強權亦因不同利益之爭，使得決策程序成為強權利用的工具；可是東協的決策模式，長期以來漫長而無效率的決策，使得強權國家難以認同，可是在冷戰後「多極」的發展成為必然的趨勢，而東協的機制卻為各國所接受，東協究竟是「時勢造英雄」，還是「英雄造時勢」，不論是何種情形，恐怕都不能否定初始六個會員國領袖的高瞻遠矚。

第三節 中共與東協安全機制互動具體成果

中共與東協安全機制是多元的，綜合其發展模式：乃是以不斷增長的經濟與貿易聯繫，經由次區域聯合開發，並整合成東南亞自由貿易區，進而擴及社會與安全的領域，以逐漸形成東亞地區的互動，其所展現的成果可以從吸納大國平衡

發展策略、區域開發建構安全緩衝區、多邊活動建立交流管道等三方面觀察。

一、吸納大國平衡發展策略

東南亞地區的安全形勢，在東協區域論壇(ARF)所探討的反恐與加強國際社會合作包括；防範跨國犯罪、洗錢、武器控制、走私販賣人口、電子犯罪、海上安全的維護、人道救援、南海問題、朝鮮半島問題與緬甸、印度、巴基斯坦等國家問題之對話，此種綜合性安全議題的探討均涉及大國利益，如：反恐為美國全球安全的重點；南海為中共與周邊國家的領海爭端；朝鮮半島涉及美國、中共、日本、俄羅斯等國家；各項議題也亦多涉及各國的安全利益。但是對東協而言，冷戰後東協處於大國勢力夾縫中，平衡大國的力量便極重要，因此不斷的加強與區域外的大國合作¹⁷：

(一) 加強與美國的安全合作，以獲得安全保障，因美國是亞太地區安全防務的主要承擔者，也是參與東南亞區域安全合作的保障；

(二) 其次加強中共與日本的合作，以制衡美國，因此主張讓中共參與亞太事務，讓日本發揮更大的作用，以阻止美國對東南亞地區的全面控制；

(三) 積極拉攏周邊國家加入安全體制，發展安全合作伙伴，東協呼籲非東協國家簽署「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」外，還要求中共、俄羅斯、美國、英國、法國等核武大國，簽署「東南亞無核區條約」附屬條約，保證不會使用核武器，對付東南亞無核區條約國。

此種平衡策略於東協區域論壇有 23 個會員國及歐盟參與可證之，經透過大國和組織互相牽制，以保持區域的安全與穩定，並提升自身在區域政治及安全地位和作用。由於邀請大國的參與東協區域論壇，因此也普遍的獲得大國肯定與支持，並以積極的態度參與活動，可是卻試圖間接左右論壇的走向；不論如何，東協區域論壇不僅成為東南亞地區具有影響的「開放性」對話場所，而且正努力

¹⁷ 羅景斌，「東南亞地區安全合作特點及走向」，**東南亞研究**（1996 年 6 月），頁 33。

成爲主導東南亞乃至亞太地區政治與安全事務的合作形式¹⁸，而大國亦將持續利用此論壇，以謀國家安全之利益。

二、區域開發建構安全緩衝區

中共在東南亞地區安全的問題，採取三種解決途徑，以營造安全的環境：

（一）區域開發的途徑：自 1991 年起亞洲開發銀行自以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架構，大致上沿中國大陸西南陸地板塊與柬埔寨、寮國、緬甸、泰國與越南，藉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計畫推動之；至今更對未來 10 年所規劃的發展構想爲：推動南部經濟走廊、東西經濟走廊、南北經濟走廊、電訊骨幹網、電力網、便利跨境貿易與投資、私營參與增強競爭力、人力資源開發、環保戰略架構、洪水控制和水資源管理與旅遊等¹⁹。凡此均視湄公河流域之各國爲一體，使得中國大陸西南陸界安全，透過區域經濟開發，消弭東協國家與大陸邊界爭端，並自然形成良好的緩衝區。

（二）擱置爭端，共同開發的途徑：乃是針對大陸棚、經濟海域、南海等海疆主權，有爭議之處所採取的主張，如：1973 年前後，南沙群島掀起島礁爭奪戰與開發石油的狂潮，至 80 年代末馬來西亞、汶萊和印尼等國鑽探油井 600 多口，探明油田 78 個、氣田 66 個、年產油量 3600 萬噸，天然氣 300 億立方米²⁰。爲避免中共與東協國家競相開採南海海洋資源而產生衝突，中共主張對南海採取「擱置主權、共同開發」立場，簽署南海行爲準則後，無形中使得南海問題區域化，更降低各種衝突的可能。

（三）建立東亞經濟一體化途徑：東協通過「東協 2020 年展望」後，該文件係集結東協過去在各種領域所規劃與發展的方案，以前瞻的眼光建構未來的發展前景，在經貿領域具體實踐自由貿易區，落實各項開發計畫與安全構想，使東南亞地區未來的經濟一體化，而東協此種作法與中共的安全政策相契合，亦促

¹⁸ 李楚祥，「東南亞地區安全形勢的特點及走向」，**東南亞縱橫季刊**，第 4 期（1996 年），頁 10。

¹⁹ 「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 10 年回顧」，**雲南省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**，

<http://www.yfao.gov.cn/mgh/homeinfo.asp?id=241>。

²⁰ 朱陽明主編，**亞太安全戰略論**（北京：軍事科學出版社發行，2000 年 8 月），頁 77。

使中共積極的參與及配合。

以上三種方式不論是對中共或是東協國家，如今都已進入具體落實的階段，且成果亦逐漸的展現，無可諱言在經濟與安全的領域，東協與中共互相利用，亦互相需要。

三、多邊活動建立交流管道

冷戰後東協將過去各自為政，求助區域外大國保護安全的作法，改變為以東協組織為主體，與區域外大國和國際組織進行多邊對話，發揮東協的主動性和主導作用，迄今東協區域論壇（ARF）是亞太地區惟一成型的安全對話機制，並在區域內凝聚廣泛的支持；東協國家對於中共的觀點，普遍的認為中共將替代日本成為該地區新的經濟成長引擎，也希望與中共維持建設性的安全關係，並獲得中共的保證和支持，更重要的是希望將中共拉入東協多邊活動，以平衡亞太地區的大國，並對中共施加影響和制約，因此在東協的目的：為加強自身的發展，而推行平衡外交和安全架構，主動與中共建立交流管道。

對中共而言，認為未來「多極」發展，在亞太地區將形成大國之間的均勢，其中包括各種雙邊軍事的同盟和大國之間的安全安排，以及以合作安全為主要特點的雙邊、多邊的安全對話機制和安全合作²¹，此兩種機制在短期內不可能有根本性的改變，使得亞太地區的安全體系，因亞太地區主要國家，都在參與地區多邊活動，呈現多元複合的發展形態，中共有此體認，乃自「十六大」後中共外交政策也逐漸強調多邊外交活動，並與東協積極展開各方面的交流，如：1994年成立的東協區域論壇、1999年東協首腦非正式會議形成的東協 10+3，東協 10+1 以及東協各種組織的活動，中共均全面性的參與。在東南亞地區中共利用東協原有的組織，有效的結合東協各種規劃構想，營造出多邊活動的交流管道，使得中共與東協均霑其利。

以上從中共與東協的機遇與挑戰、進而探討安全機制的建立與運用，並觀察

²¹ 張蘊嶺主編，**未來 10-15 年中國在亞太地區面臨的國際環境**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3 年 11 月），頁 105。

彼此互動之具體成果，可以發現中共與東協在區域安全固然有其挑戰，但雙方都企圖利用東協既已存在的機制，以創造機會謀求自我利益，然而綜合中共與東協的發展，不論在地緣關係、國家利益、安全機制與生存發展，經由雙方長期的努力，應是互蒙其利，並且持續往正面性的發展，雖然如此，中共與東協未來發展，真的是一帆風順而沒有任何阻礙？接下來從負面觀察中共與東協國家安全關係建構之限制。